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上字第1167號

上　訴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　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宋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4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150,011,231元及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8,147,135元；被上訴人初查，以系爭其他損失中有150,000,000元係上訴人102年間出售股票發生之呆帳損失，因該損失與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損益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除核認系爭損失150,000,000元，並同額調增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核定其他損失150,011,231元及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158,147,135元，應補稅額26,517,511元。上訴人就調增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損失150,000,000元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決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上訴人出售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公司）股權予成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威公司），雖具出售股票之形式，實則上訴人本為國寶人壽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掌握該公司經營權，該次出售股權則為國寶人壽公司經營權之移轉，且非透過一般證券市場交易可得為之。此觀成威公司於取得股權後，即取得多數董事席次可證，並有國寶人壽公司在經濟部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資料足憑。上訴人上開出售股權之基礎事實，與原審另案108年度訴字第1650號判決基礎事實同為「經營權之移轉，且非透過一般證券市場交易可得為之」，惟原判決無正當理由逕認上訴人就上開股權出售，應有發生證券交易之損益效果，其徒就形式外觀為觀察，未實際審認該次出售股權僅係國寶人壽公司經營權移轉之實質，有判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規定之違法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原判決已論明上訴人所援引原審另案108年度訴字第1650號判決，係關涉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名公司與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虹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於103年間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該二公司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9條「股份轉換」方式，由翔名公司以發

行新股予寶虹公司之股東，作為取得寶虹公司100％股份之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寶虹公司成為翔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翔名公司併購寶虹公司之「企業合併」事宜乃告完成。至於寶虹公司之原股東換出寶虹公司股票以換入翔名公司股票，並且該二公司合致企業併購法第29條股份轉換之企業合併要件，所涉股份轉換行為（換出寶虹公司股票換入翔名公司股票），是否產生證券交易所得而成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應報繳項目，係該案之爭訟標的與情節。然觀本件，僅係上訴人單純出售所持國寶人壽公司股票予成威公司，與股份轉換或企業 合併等均無所關涉。本件僅係上述證券交易損失不得從應稅所得項下減除之爭訟事件，二者情節與紛爭事項迥然不同，尚難比附援引。本件係上訴人居於股票所有權人主體，透過國寶人壽公司股票此客體，與成威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並且上訴人係將股權賣斷予成威公司，上訴人依約即應有出售證券之收入，經減除上訴人之成本及費用等，即係上訴人之證券交易損益。本件顯然係由上訴人此權利主體透過國寶人壽公司股份之買賣而發生證券交易之損益效果等語。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林　妙　黛

法官 陳 秀 嫈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 映 羽